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，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业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97,0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赵月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沙慧娇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强化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，勤勉尽责、科学决策，有效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，继续深化转型创新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22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监事会已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包括公司主要资产状况、主要负债状况、经营状况分析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、趋势及变动原因、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、现金流量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3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3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考虑到公司在 2023 年将投资新的项目，提高公司的产能及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决定不分配 2022 年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97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军、汪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